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陕西华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7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687.1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848.2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601.0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47.2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4,635.1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567.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7,879.90
募集资金净额	64,687.1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848.2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476.43
等额置换预先以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31.6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840.22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2,7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796.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635.14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37,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35.14

注：如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备注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2669	3,345.96	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102907426651	3,296.7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专户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20000016538400127433136	992.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
合计			7,635.14	-

注：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外，上表所述支行为对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其分行名义签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	交通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17,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7,000.00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921.3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476.43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44.88万元。独立董事对

以上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800164号）《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置换金额总计人民币2,852.92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收入（元）	备注
1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4/12/31	2025/7/8	1.5%-2.33%	3,106,849.32	已到期赎回
2	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5/7/10	2025/12/9	0.65%-2.5%	1,830,711.32	已到期赎回
3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5/12/18	2026/6/16	0.6%-1.95%	-	尚未到期
4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12/19	2026/7/9	1.2%-1.82%	-	尚未到期

注：交通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为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的下属二级网点，因此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为受托机构负责安全保管相关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4,687.10万元，用于项目投入（含补充流动资金）53,418.00万元，超募资金为11,269.1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浦发银行借款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共计3,3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浦发银行借款2,7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900.00万元，累计使用6,6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4,669.1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635.14万元，其中7,635.1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7,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存放于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鉴证，中审众环认为：陕西华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西华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陕西华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8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918.00	33,918.00	1,993.24	4,744.02	13.99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53.95	529.34	5.57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9,974.89	99.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418.00	53,418.00	2,247.20	15,248.25	28.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2,700.00	2,700.00	-	2,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3,900.00	7,200.00	-	3,900.00	5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投向	否	4,669.10	1,369.1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269.10	11,269.10	-	6,600.00	58.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687.10	64,687.10	2,247.20	21,848.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管理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组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检测试验设备已完成购置。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客户端需求变化、研制产品技术不断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管理并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